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曉芸

電話：06-2991111#1804

傳真：06-2950557

電子信箱：personyun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字第1132332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5943_2332582A00_ATTCH1.pdf、35943_2332582A00_ATTCH2.pdf、35943_2332582A00_ATTCH3.pdf、35943_2332582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業經本府113年11月4日府法規字第1132300955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2月1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含附件)

電 2024/11/06 文
交 10:5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11/06



113000974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230095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為因應業務需要，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案如下：

減列「課員」職稱員額一名，增列「技士」職稱員額一名，並修正生效日期。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簡任	九等第職至第十等第職	一		區長	薦任簡任	九等第職至第十等第職	一			
主秘	任書	薦任	一		主秘	任書	薦任	一			
課長	薦任	八等第職至九等第職	五		課長	薦任	八等第職至九等第職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十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十四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六等第職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六等第職	二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薦六等由稱與員尾合併計給。 得任職（係職稱一併給。）	技佐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薦六等由稱與員尾合併計給。 得任職（係職稱一併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三	內一人得任職。 內一人得任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三	內一人得任職。 內一人得任職。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十四	內十人得任職。 內十人得任職。	里幹事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十四	內十人得任職。 內十人得任職。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合計				六十二		合計				六十二		二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四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